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71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96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8
4	刘伟	66,604,509	3.85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1,492	3.62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37,887	1.34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1.09
8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09

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97,233	0.8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40,278	0.75

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